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53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72500081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保险人认可的除外；
-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九）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二）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静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二）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三）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和租赁费用；

（四）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五）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六）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七）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八）代诊，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九）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各类医疗鉴定费用，鉴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

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一)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二) 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5.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每次处方的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207083181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三）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并非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

（四）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7250006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 （十一）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3040359553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不配合治疗或擅自使用药物；
- （三）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四）心因性反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意外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112131596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六）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述“突发疾病”并非被保险人直接且单独的身故原因；
- （七）意外伤害事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30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监护人、监护人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 （二）事故发生时，被监护人与被保险人不具有监护关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教唆、帮助被监护人损害第三者；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六）被监护人酒后驾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偷开他人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机动船舶、航空器）；

（七）被监护人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三）金银、首饰、珠宝、玉器、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或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